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後 條 條 備 註 說 文 現 行 文 明 1. 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 四、 一款內容。主要刪除外籍生 求 (一)1.畢業前需修滿之最低學 得至外校或外系所修課之敍 分數:本所碩士班課程至 (一)1.畢業前需修滿之最 述,並做文字酌修。 少三十學分(不含論 低學分數:本所碩士班課 2. 增列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 文):其中專業必修課程 程至少三十學分(不含論 二款內容。敍明外籍生及雙 六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二 文):其中專業必修課程六 十四學分(本國生至少十 聯學制之外國學生抵充課學 學分,專業選修課程二十 五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 四學分(外籍生得經論文 分及修課相關規定。 相關課程)。 指導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 3. 原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**外系所修課**;本國生則至 2.外籍生及雙聯學制之 款,款次遞移為第三款。 少有十五學分應為本所開 外國學生得申請以專業 4. 原本規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三 設之相關課程)。 選修課程抵充專業必修 款,款次遞移為第四款。 課程學分,並得經論文指 2.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考 **尊教授同意後至外校或** 試及格。 外系所修課並認列為專 3.專業能力檢定:就學期間 業選修課程。 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會論 3. 完成論文撰寫且學位 文或期刊論文一篇,該篇 考試及格。 論文是否符合其專業能 力,授權其論文指導教授 4. 專業能力檢定:就學期 審核。 間需至少公開發表研討 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一 篇,該篇論文是否符合其 專業能力,授權其論文指 導教授審核。 (三)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 (三)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

(三)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 所開設課程,且每科成績須在 八十五分以上,可申請抵免最 多九學分之畢業學分,申請抵 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 表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准 予抵免。

修訂本規章第四條第三項內 容。敍明雙聯學制學生於對方大 學碩士班修讀通過之課程學分 皆可申請抵免。